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撤緩字第10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許仕文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（114年度執聲字第8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許仕文之緩刑宣告撤銷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

(一)受刑人許仕文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9月28日，以112年度訴字第327號判處有期徒刑2年，緩刑5年，於112年11月7日確定。

(二)惟查，受刑人於緩刑期前即112年8月底，故意犯製造第3級毒品罪，經臺灣南投地方法院以113年度原訴字第15號判處有期徒刑4年10月，於113年12月10日確定，迄今未逾6月。核受刑人所為，已合於刑法第75條第1項第2款所定應撤銷緩刑宣告之原因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規定聲請撤銷等語。

二、按受緩刑之宣告，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撤銷其宣告：二、緩刑前因故意犯他罪，而在緩刑期內受逾6月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者；前項撤銷之聲請，於判決確定後6月以內為之，刑法第75條第1項第2款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前述聲請意旨，經核屬實，有上開各案之刑事判決書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證，是受刑人確有於緩刑前故意犯他罪，而在緩刑期內受逾6月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等情，應堪認定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撤銷受刑人前案

01 緩刑之宣告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2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，刑法第75條第1項第2款，裁定如主
03 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
05 刑事第九庭 法 官 陳貽明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
08 附繕本）

09 書記官 洪翊學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